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
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公
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23人，代表股份4,836,87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36,84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7人，代表股份2,100,02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4人，代表股份577,67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4人，代表股份577,67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9%。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750,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8%；反对3,154,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9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552,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5%；反对3,154,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0%；弃权9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